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良門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良聲
抗　告　人　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林亭玲
人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28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78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等實體問題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，此即屬實體問題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0 萬9,942 元、到期日109 年9 月20日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％計付、付款

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8 樓至12樓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196 萬2,000 元本金及其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抗告人於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情形下，因相對人之說詞陷於錯誤，而依相對人之要求配合簽發，相對人僅撥款198 萬8,500 元，卻要求抗告人清償本息426 萬元，利息顯然高於民法規定上限，兩造歷經數次溝通，已有初步和解共識，因抗告人前已清償89萬8,000 元，相對人未再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是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主張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清償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執前詞，核屬對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以及能否舉證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之實體問題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